

#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当罚决字〔2024〕第 009 号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义马市阳光小区

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驾驶的车辆在运输途中造成物料滴漏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元整（155.00 元）。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当事人：卢联军 电话：13163848288 年3月27日  
2024

行政执法人员：李名电

执法证号：1612059901 2024年3月27日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任遂攀 1612059901 2024年3月27日

